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13號

上訴人 高世杰(即高邱美麗承受訴訟人)

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

複代理人 宋易修律師

被上訴人 高世洋

訴訟代理人 余韋德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尊翔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汪玉蓮律師

被上訴人 高芸茜

高世芳

高世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

複代理人 簡辰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

法官 陳筱蓉

法官 翁儀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2 書記官 劉家蕙